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前身係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分區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其後歷經十三次修正，前次修正係於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為配合整體都市發展變遷、新興產業設置辦公室之需求、停車共享政策之推動及工業區設置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彈性。本次修正係為解決保護區製茶業建築申請案違規作住宅或餐飲等使用之課題，爰修正保護區設置「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之允許使用條件。
- 二、本次係修正第二條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修正保護區設置「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之允許使用條件，增訂應提送製茶計畫，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以符合保護區內附條件允許作自產自製之製茶業使用之立法目的，並避免違規使用。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四七二八四號令發布。